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版第0次)

文件編號：E3-I230-B001

全文共 6 頁 (不含封面)

通告日期：107.11.15

制定日期：107.11.08

核准：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      日期：107 年 11 月 08 日

審查：陳振東、張正華、周銘善      日期：107 年 11 月 14 日  
張春生、曹文章、廖文瑞  
陳宗傑、伍啟豪、趙振宏  
林明宏、李生雄、洪拯民  
張莉莉

撰寫：蕭國仁

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b>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b>		文件編號：E3-I230-B001
通告日期：107.11.15	制定日期：107.11.08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1/6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但依其業別法令或業務性質而無須適用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b>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b>		文件編號：E3-I230-B001
通告日期：107.11.15	制定日期：107.11.08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2/6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可自然分解之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相關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b>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b>		文件編號：E3-I230-B001
通告日期：107.11.15	制定日期：107.11.08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3/6

第十四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適當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埋程序。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E3-I230-B001
通告日期：107.11.15	制定日期：107.11.08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4/6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持續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確保員工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有效提升員工專業知識技能，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一、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b>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b>		文件編號：E3-I230-B001
通告日期：107.11.15	制定日期：107.11.08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5/6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公益活動、各項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照政府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b>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b>		文件編號：E3-I230-B001
通告日期：107.11.15	制定日期：107.11.08	版次：第一版第0次	頁次：6/6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果。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組織架構、政策、行動方案或相關管理措施。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或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通告實行。

107年11月08日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核准通過

107年11月15日通告施行【(107)北瓦富研字第04782號通告】

